

##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 1、拟增持股份的规模：不少于人民币1亿元
- 2、实施期限：自2018年10月24日起六个月内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皇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庭投资”）的通知：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皇庭投资及其关联公司计划于未来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皇庭投资及其关联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康豪先生本人及其控股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579,834,96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9.33%；其中，皇庭投资持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253,891,87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1.60%。

####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皇庭投资及其关联公司拟增持公司股份以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增持金额及资金来源：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少于1亿元人民币增持公司股份。

3、增持价格：在人民币14元/股以内的价格增持。

4、增持期间：自2018年10月24日起六个月内。

5、增持方式：拟以资管计划的形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

###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以及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皇庭投资及其关联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在股份增持实施期间以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备查文件

1、皇庭投资关于增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24日